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學則修正草案	1
附件 2--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4
附件 3--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7
附件 4--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1
附件 5--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新增草案	24
附件 6--109-2 學期「生產與作業管理」 學生成績更正案	28
附件 7--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0
附件 8--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32
附件 9--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4
附件 10--技職所務會議紀錄	35
附件 11--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會議紀錄	39
附件 12--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40

附件 13--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43
附件 14--教育部同意備查函	44
附件 15--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45

111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1--學則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二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二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

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0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

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36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3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7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三、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八、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

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校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二十、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校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校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校專班收費方式。

二十一、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伍、畢業離校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附件 5--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新增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新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博士學位，頒給博士學位證書。
-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二、依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 三、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 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 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
- 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
(一)修讀學士學位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外語、

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二)因海外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學位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得簡化其程序，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第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審查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國家圖書館等保存之。

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認定後，學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1358/1

保存年限：10

111年04月07日
 簽 於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

主旨：職因誤植109學年度第2學期企業管理系「生產與作業管理」出勤成績，以致造成陳啟昌(學號B10858005)等8位同學學期成績不及格，陳請同意更正。

說明：

- 一、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報告成績占90%，出勤成績占10%(如附件一，課程大綱)。
- 二、附件二為陳啟昌等八位同學原始成績紀錄表(摘錄自全班成績表)。
- 三、計算成績時誤植10分為1分，更正後正確成績如附件三。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李祥林		111/04/07 16:29:20(承辦)
2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許文西		111/04/07 18:21:24(核示)
3	管理學院	院長	劉書助		111/04/08 10:48:10(核示)
4	教務處 註冊組	辦事員	周月霞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成績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會同主任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二、本案依規定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更正。 三、由於109-2學期成績及名次皆已抵定，成績更正後只重新計算學生個人平均分數，該學期個人學期及歷年名次則不予重新排序。	111/04/11 09:50:51(會辦)
5	教務處 註冊組	組長	王甫郎		111/04/11 10:05:34(會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5000083

6	教務處	教務長	馬上閔	擬同意，並請完備後續程序。	111/04/11 11:32:59(會辦)
7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11/04/11 14:08:46(核示)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如教務長意見	111/04/11 15:31:55(決行)

附件 7--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6、10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4、5、8、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8、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4、6、10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6、10 條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開設單位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數位學習專班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第十一條 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5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3、5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10月9日94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4、5、6、7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3、4、7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3、4、7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3、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5點修正討論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

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前項「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教學型態、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

(二)課程教學計畫(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

項)。

-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限~~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 七、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活動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學期選課前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新增或續開均須填寫申請表）
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條 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自行留存佐證資料，以利備查。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第六條 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定時邀請授課教師擔任 EMI 教師成長營之演講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技職所所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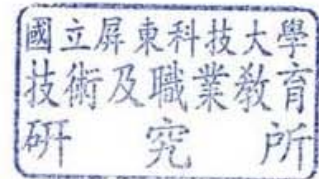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所第4次(11月份)所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技職所辦公室

主席：廖婉鈞所長

記錄：鄭士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1. 111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自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24日止，

碩士班招生名額6名；碩專班招生名額10名。惠請各老師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考。

2. 111學年度IEET評鑑為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準備作業持續中，本院評鑑辦公室通知各老師繳交110-1之相關資料，請依時程辦理。

3. 請各位老師填寫110-1 office時間個別輔導記錄於12月30日前送辦公室彙整。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查本院補助本所(含中心)110年度學術績效一覽表(109/10/21~110/10/20)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院主管會議續審。	照案執行。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所學生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論文題目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函示，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題目應符合所屬系、所(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二、本所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技職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行政專業實務人才。
- (二) 培育技職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行政專業研究人才。
- (三) 培育技職教育之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專業實務人才。
- (四) 培育技職教育之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專業研究人才。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計有2人申請，碩專班計有1人申請，論文題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選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畢業論文審查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學生撰寫論文之格式符合本院之相關規定，同意提付教務處送交國家圖書館。

二、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畢業論文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審查章次
鍾鳳嬌老師	第4章
吳雅玲老師	摘要及第1章

周保男老師	第3章
張碧如老師	第2章
廖婉鈞老師	第5章及參考文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1. 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2. 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3. 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檢核標準。
4. 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三、修訂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文詞修訂後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所學生證之英文所名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案，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本所學生之學生證記載所名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二、唯本所中文所名為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符合名詞字義。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1:30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石院長 儒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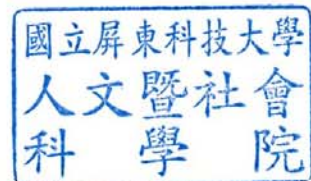
紀錄：宋如婷

伍、主席報告：

- 一、原訂 111 年 1 月 17 日召開院務會議因與本校員工旅遊期程衝突，改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召開。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及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將相關資料送達副校長室金組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案由：修訂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學生證之英文所名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該所學生之學生證記載所名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 二、唯該所中文所名為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符合名詞字義。
- 三、本案業經該所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附件 11--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分

貳、地點：獸醫二館會議室(VMII 103)

參、主持人：朱純燕專班主任

紀錄：曾淑欽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專班英文名稱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中文名稱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為使中、英文名稱一致，擬於英文名稱增加「Degree (學位)」一詞。
- 二、更改後之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闡明本專班為正式授予學位之國際專班，與一般之學分班之不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資源中心 111 年 1 月 26 日來文辦理。
- 二、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本專班遴聘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資料摘要如下：

開課班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業師授課時數	申請教師	協同教學 業界專家
碩博一	2	動物疫苗製程 特論	2	吳幸潔	李淑慧
碩博一	2	動物疫苗製程 特論	4	吳幸潔	張家榮
博二	3	進階生物技術 及生技產業	3	吳幸潔	李洸鉅
碩博二	3	疫苗蛋白質結 構分析及模擬	3	莊國賓	王裕國

三、檢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四、提案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郭嘉信主任、陳石柱主任、鄭秋桂主任(請假、黃文琪代理)、陳金諾主任、朱純燕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黃晁瑋代表、鄭雪玲代表(請假)、徐文信代表、黃文琪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三 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110 年度開始施行。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疫苗專班

案由：有關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修改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專班中文名稱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為使中、英文名稱一致，擬於英文名稱增加「Degree(學位)」一詞。
- 三、更改後之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闡明本專班為正式授予學位之國際專班，與一般之學分班之不同。
- 四、檢附專班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11300053 號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各系所 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19,368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邱雅筠等共 3 位。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國際學院行管

費分配表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50)



附件 13--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111 年 1 月份)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中午 11 時 30 分

記錄：劉宏慈

開會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IH458

主席：廖婉鈞主任

出席人員：羅希哲老師、鍾鳳嬌老師、張碧如老師、吳雅玲老師、廖婉鈞老師、周保男老師、鄭士榮先生、劉宏慈小姐



壹、主席報告：口頭報告

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請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生進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預修/抵免，請審核。	經審查邱靖容等 15 名師資生全數同意抵免相關課程學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於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1)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於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議：修改部份文字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張碧如老師提案：請辭師資培育中心執行長一職。

決議：經中心所有老師慰留後，繼續為中心服務。

陸、散會：1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5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下稱專門課程要點）及「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下稱隨班附讀要點）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13日屏科大育字第1105500185號函。
- 二、所報要點文字用詞應一致，爰有關隨班附讀要點第2點第3項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旨案2項要點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於要點右上角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請於完備校內修正程序後另案報部知悉。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電 交 2021/04/16 15:16:23 文 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附件 15--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2954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追溯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培中心 110 學年第四次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任教學科申請實習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或抵免(以下稱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採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本校在校師資生擬申請採認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者，應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類科培育系所所開具之成績證明正本及授課大綱。
- (三)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者：以申請當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採認依據；其專門課程之採認，以其申請日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97 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課程採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 (六)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提出申請，本校依據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並應於 10 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
- (七)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原則：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採認。
 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採認。
 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三)、(五)、(六)項之 10 年限制。
 - (1)申請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較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八)擬採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六、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資格，經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

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

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 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在校師資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